

# 賦役、生計與明清永泰畬民的身分變遷

戎宗柳

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

## 提要

在明中後期，永泰縣高山雷氏通過向地方大族承批山場、開墾山田而得以定居，他們在契約中被稱為「畬民」，這一身分標籤呈現出彼時畬、漢之間的族群邊界。一條鞭法改革後，雖然制度上不再有里甲正役等賦役名目，但地方民眾難以避免臨時性攤派與勒索，畬民仍有必要強調族群身分以豁免差役。隨着畬民自身生計模式的變遷，畬、漢的族群界限走向模糊。至遲在清乾隆初年，高山雷氏擁有了獨立的納稅戶口，將山林田土登記在自己的戶下，以契約、合同、納稅執照作為產權憑證。雷氏又通過保存風水樹木、組織墓祭等方式形成族產，以祖先名義提供借貸，以宗族話語參與訴訟。高山雷氏逐漸採用新的生存規則，並實現與漢民的通婚。

**關鍵詞：**畬民、生計模式、身分、賦役、宗族

---

戎宗柳，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10號，電郵：474002490@qq.com。

## 一、前言

「畚民」<sup>①</sup>一般指生活在中國東南山區的特定人群，本文的討論圍繞永泰畚民展開。永泰縣地處福建省中部的戴雲山脈東北麓，地勢以中低山地為主。目前永泰縣畚民共7000多人，有雷、藍、鍾3姓，其中雷姓人口佔一半以上。<sup>②</sup>永泰畚民曾長期居住在偏僻山區，20世紀50年代民族識別後，在政府幫助下陸續搬到山下居住，但仍保留着山上的森林和耕地。

筆者起初蒐集永泰畚民資料時，習慣性地從族譜問起，但發現畚民所藏族譜與常見漢人族譜有所不同。永泰畚民的族譜主要有兩種，一是盤雷藍祖圖譜（乾隆十一年〔1746〕刊刻），以圖文結合的方式講述「免差徭」起源；二是以祖先世系和行狀為主的族譜，這類族譜成文較晚，對祖先世系記載多有殘缺，比較引人注目的是2018年雷氏修撰的全縣通譜。這啟發筆者思考宗族組織和族譜對於畚民有何意義，又如何進入其生活世界。

根據訪談，永泰雷氏修譜委員會內部對於祖先故事與遷徙歷史有着矛盾的態度，既想強調祖先因立功而迎娶公主、世代免差的優遇，又不太認同祖先為龍犬盤瓠的傳說。修譜主編另闢蹊徑，將本族「免差徭」特權追溯至黃帝之妻嫫祖，說她因住在山上，缺少衣服，發明養蠶織布技術，可謂「功建前朝」，該部落得以「田作賈販，無關梁、符傳、租稅之

① 「畚」與「畚」字在現代字典中含義略有不同，「畚」表示族群，「畚」表示刀耕火種的土地。永泰契約並未區分兩字，都寫作畚。由於本文着重討論族群意義上的「畚」，因此統一採用「畚」字（引文除外）。據李仁淵考證，「畚」至少在隋唐以後既指實施刀耕火種的田地，也指刀耕火種的動作；「畚」被用來稱呼人群最早見於南宋劉克莊〈漳州諭畚〉。參見李仁淵，〈畚民之間：帝國晚期中國東南山區的國家治理與族群分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1本，第1分（2020年3月），頁84—85。另據傅衣凌所引福鼎《藍氏族譜》，乾隆二年閩省督撫考證「畚」字來歷，「歷朝來，廣東、廣西、江西等處，皆有藍、雷、鍾、李散居處焉，服賈力田者有之，登科第隸仕籍者有之，未見有畚民二字名色，唯福建、浙江固有畚民之稱」。參見傅衣凌，〈閩俗異聞錄〉，《休休室治史文稿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49。

② 朱理明主編，永泰畚族文化促進會編，《永泰畚族》（內部資料，2023），頁2。另外，傅衣凌列舉了宋元以來的十幾種畚族姓氏，遠不止盤、藍、雷、鍾四姓。參見傅衣凌，〈福建畚姓考〉，《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169—178。

賦」。③但這一說法未獲得全體委員認可，委員會對於祖先遷徙經過也未達成一致。不過，無論族源傳說從何講起，故事都是要解釋「免差徭」權利的由來。

對於畬民是否承擔賦役的問題，學界已有相當豐富的討論。目前比較公認的看法是，在宋代就有畬民「不稅不役」的說法，這主要是由於國家治理能力不足。元明之際，「畬」被作為國家統治之外的山區游民，或「避役逃民」。明朝政府曾試圖招撫畬民，設立土官、衛所等制度維繫山區秩序。明中後期，土客衝突引起官府重視，「不供賦役」的「畬」被視為山區社會的隱憂。從明後期到清前期，各府縣陸續將畬民編圖立籍，編甲完糧，但各地官府介入程度不同，部分地區仍由畬民自治。從乾隆中晚期開始，土、畬屢次發生關於科舉考試的衝突，嘉慶年間，福建巡撫李殿圖指出，畬民在國家版圖之內，且已經「輸糧納稅」，允許其參加科考。④總之，福建各地畬民在清代逐漸失去「免差」特權，成為「編戶齊民」。

對於百姓而言，是積極與地方官府合作、還是與之保持一定距離對自己更有利呢？對於前一種選擇，鄭振滿提出，民間盡可能利用政府認可的象徵符號進行鄉族自治，利用政府名義使之具有合法性，如辦書院、宗族、民兵、團練和鄉約等。⑤宋怡明(Michael A. Szonyi)同樣認為，由於和朝廷互動有可能帶來好處，百姓接近朝廷，「從制度中牟利」。他透過軍戶的故事，揭示明代老百姓發明的一套合乎規矩且被朝廷視為服從的「日常政治策略」，回答百姓何時被統治，如何被最恰當地統治，如何讓被統治的好處最大化、弊端最小化的問題。⑥

③ 雷天煊，〈序〉，載雷天煊主編，永泰縣雷氏編譜委員會編，《永泰雷氏譜志》（內部資料，2018），頁27。雷天煊從〈嫫祖的遐思〉（唐群，《百家姓書庫·雷》，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頁1—5）一文得到啟發並加以發揮，因「嫫」的發音與「雷」相同，且嫫祖為國立功、免差徭，由此認為永泰雷氏為嫫祖後裔。訪談筆記：雷天煊（1949年生），2024年2月27日，永泰縣赤錫鄉荷溪村。

④ 可參見郭志超、董建輝，〈畬族賦役史考辨——與蔣炳釗先生商榷〉，《民族研究》，2000年，第2期，頁94—100；劉婷玉，《鳳凰于飛：家族文書與畬族歷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8）；李仁淵，〈畬民之間：帝國晚期中國東南山區的國家治理與族群分類〉，頁81—137。

⑤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頁282—284。

⑥ 宋怡明著，鍾逸明譯，《被統治的藝術》（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19），頁11、328。

而後一種選擇在族群研究中受關注較多。具體到畬民，陳永海提出，「盤瓠信仰」和畬民身分被作為抵抗國家統治的象徵。明中後期，在王陽明的征伐下，為團結瑤人，畬民強調自己作為盤瓠後代的移民身分；而在國家將移民編入戶籍、實行一條鞭法改革後，「畬」的身分在政治上的重要性降低，大多數畬民融入地方社會。<sup>⑦</sup> 李仁淵則指出「畬」的地域分布背後的制度性原因。清初，閩東、浙南官府允許畬民免於納糧當差，並設畬保、畬總自治。一些族群為免除國家需索，自稱為「畬」，並以此名義參與訴訟，「畬」的名稱便在當地留存下來。但福建其他地方政府不斷縮小畬民與土著在編甲納糧等方面的差異，導致「畬」與「非畬」界限逐漸消失。<sup>⑧</sup> 換言之，地方人群靈活運用作為「畬」的身分標籤和免賦役特權，游移在政府統治內外，以獲取最大的利益。

長期以來，由於缺乏畬民參與創造的早期歷史文獻，對於畬民的身分表達（尤其是在社會經濟層面），難以作細緻的探討。但近年來畬族家族文書的發掘整理為這一研究提供了推進的機會。<sup>⑨</sup> 新發現的永泰縣長慶鎮高山雷氏家族<sup>⑩</sup> 文書內容豐富、連續性強，包括契約、租票和納稅執照等。其中契約有500餘件，明代契約共3件，始於明天啟四年（1624），還有多件清前中期的契約，對於了解明末清初畬民生計情況頗有助益。基於此，本文將追蹤永泰畬民從明末到清中期的發展歷程，關注他們對族群記憶、契約和宗族組織的靈活運用，探討畬民力圖免差和入籍納稅的經過，為理解畬民的生計與身分變遷提供一個與官方立場相對應的內部視角。

⑦ Wing hoi Chan, "Ethnic Labels in a Mountainous Region: The Case of She 『Bandits』," in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eds. Pamela K.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272-273, 278.

⑧ 李仁淵，〈畬民之間：帝國晚期中國東南山區的國家治理與族群分類〉，頁103—126。

⑨ 例如劉婷玉利用契約文書討論清代福建屏山巴地畬族與周圍漢族社區的關係，認為兩者經濟上深度融合。參見劉婷玉：〈從契約文書看清代畬族村落經濟的發展——以福建屏南巴地畬族村為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23年，第4期，頁50—62。

⑩ 高山雷氏曾長期居住在高山村（該村在明清時期屬永福縣和平鄉三十二都保德里），直到1968年在政府幫助下搬到山下嶺兜村蓋房居住，兩地相距2.5千米，腳程約半小時。高山雷氏人口規模較小，據說歷史上最多時有100多人，最少時只剩1人。在1949年前後，該族共有6戶、11人。參見雷天煊主編，永泰縣雷氏編譜委員會編，《永泰雷氏譜志》，頁37。訪談筆記：雷文周（1969年生），2024年2月21日，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

## 二、批山與墾田

謝肇淛於萬曆年間作《五雜俎》，對福建山中「畬人」有專門介紹，其描述如下：

楚、蜀之間，妖巫尤甚。其治病祛災，毫無應驗，而邪術為崇，往往能之。……吾閩山中有一種畬人，皆能之。其治崇亦小有驗。畬人相傳盤瓠種也，有苟、雷、藍等五姓，不巾不履，自相匹配。福州、閩清、永福山中最多。云聞有呪術，能拘山神，取大木箍其中，云「為吾致獸」，仍設窰其傍。自是每夜必有一物入窰，饜其欲而後已。<sup>①</sup>

謝肇淛在討論巫術時想到畬人，他提到，在明中後期，已有相當數量的畬民在福州、閩清和永福（今永泰縣）<sup>②</sup>山上定居。相傳他們是盤瓠的後代，五姓互相通婚，擅長妖巫邪術，能利用咒術讓山神替其捕獸，<sup>③</sup>凸顯了福建畬民以山為生的特徵。

永泰畬民參與創造的日常生活文獻，可以追溯到明代末年。早期資料與山地開發有關，呈現了畬民的經濟活動及其與周圍人群的互動。如下所示：

① 謝肇淛著，章衣萍校，《五雜俎》（上海：中央書店，1935），卷6，〈人部〉，頁260。

② 「永泰」為唐代與現代的名稱，「永福」為明清時期的名稱。永泰縣於唐永泰二年（766）建縣，以年號為縣名。宋崇寧元年（1102），為避哲宗陵諱，「永泰」改為「永福」。民國三年（1914），因與廣西省永福縣重名，又恢復舊名「永泰」。有關置縣年份，萬曆《永福縣志》記載為唐永泰元年，但淳熙《三山志》、乾隆《永福縣志》等文獻均載為唐永泰二年，本文以較早的文獻為主。見淳熙《三山志》（福州：海風出版社，2000），卷3，〈地理類三·敘縣〉，頁23；萬曆《永福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影印本），卷1，〈地紀·開建〉，頁22；乾隆《永福縣志》（《中國方志叢書》第8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影印本），卷1，〈輿地·沿革〉，頁51。

③ 有關福建山區畬民游耕、狩獵的研究，可參見劉婷玉，〈象、虎、水利與福建山區畬族生計方式的變遷〉，《中國經濟史研究》，2019年，第3期，頁138—147。永泰嵩口長坂洋雷氏稱祖先以開荒、打獵為生，開基祖雷伯興俗稱打獵公。一些年長者也曾參與打獵，並供奉打獵神。參見雷天煊主編，永泰縣雷氏編譜委員會編，《永泰雷氏譜志》，頁15。訪談筆記：雷正營（1968年生），2024年2月14日，永泰縣嵩口鎮三峰村。

立安批山主李繁如，承祖遺下有山場一派，坐址本鄉三十二都，土名高山等處，四至為界，開載本家契內明白。原有畚民安居已入，今恐一二混雜，爭佔山場，明欺畚民不已，再立山批一紙，付與雷文益前去培留樹木，遮陰風水，並坎火爨等事。更有山內吉地，仍從畚民雷文益永遠安全造葬，起屋安居。時得山批花彩銀貳兩伍錢正，其銀隨時交足，其山場付與畚民培留看管。遞年依例納山租，不得推托，山主子孫向後不得生端等情。或有外方人來尋地，許畚民報知山主，不得私自得賄。今欲有憑，立安批永遠為照者。

天啟四年正月 日立安批山主李繁如（押）、在見人林舜慈（押）、公人魏新居（押）、陳西文（押）永遠<sup>⑭</sup>

這張契為白契，由三十二都高山（今屬長慶鎮）雷氏家族保存。契約顯示，明代天啟四年，山主李繁如將1片祖遺山場批給雷文益。對照族譜，承批人雷文益應是高山雷氏第二代祖先雷文壹，因此雷氏可能剛遷來不久。他是該族少數保留郎名的祖先之一，又名萬三郎。

立契原因是「原有畚民安居已入，今恐一二混雜，爭佔山場，明欺畚民不已」，於是畚民雷文益花費2.5兩花彩銀，得以在此安居，山主「再立山批一紙」為憑。雷文益獲得這片山場的使用權和收益權，包括種樹、砍柴、安葬、蓋房居住。雷氏只要每年交納山租（契中未言明數額），就可以長期使用山場，「山主子孫向後不得生端等情」。但雷文益對山場並無處分權，若有外人來承批山場，雷文益須報告山主，不能私自收取財物。總之，雷文益出銀承批山場，獲得長期的使用權和收益權，山主立安批契，交給雷文益保管。或因原契已載山場四至等信息，此契將其省略。

特別的是，契約將承批人雷文益稱為「畚民」，這在同時期契約中比較少見。但基於以下原因，筆者認為此契可信度較高。其一，交易雙方確為當時人。雖然雷文益生卒年代不詳，但根據推算（以平均25年一代計算），第七代雷如海生於康熙七年（1668），<sup>⑮</sup>則第二代雷文益大概生活在明萬曆、

⑭ 〈明天啟四年正月李繁如立安批山場契〉，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Y20240222-350706-LD-null-C-138。下文所引契約，如無特殊說明，均為永泰縣長慶鎮高山雷氏家族文書，該批資料原由族長雷道綏保存，在其過世後，由同族鄰居雷文周保存，電子圖版由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藏。

⑮ 雷天煊主編，永泰縣雷氏編譜委員會編，《永泰雷氏譜志》，頁38。

天啟年間（1573—1627）。山主李繁如居住在隔壁岐峰村（今屬長慶鎮），該族於明代洪武四年（1371）受官府撥軍之命，從尤溪火德後洋遷來，到李繁如是第十代，<sup>⑩</sup> 據此推算，他同樣生活在明萬曆、天啟年間。其二，立契人、在見人與公人均已畫押，其中，在見人林舜慈、公人魏新居的畫押筆跡與下文崇禎六年（1633）契約中的筆跡一致。其三，在明中後期，永泰也有其他山主立批契轉讓山場權利的案例，承批人獲得種樹、蓋屋、造墳等權利，契約格式也與此相似。<sup>⑪</sup> 因而這份契約從型態與內容上均較合理。由此推想，山主可能是以承批人的特殊身分為理由，達到重新立契、收取批禮銀的目的。

高山雷氏保留了2份明代崇禎年間的契約，雷氏族人在其中均為開墾者，如下所示：

永福縣三十二都高山住人雷福春，今因無銀日食應用，自情願將父手在福城陳四使邊領得工資飯食銀貳兩正，在於本地石鼓壠前來開墾。憑公踏看，估值租穀壹石伍斗。其田上至林家田，下至坑，左右俱至林家田，四至明白，托公人三面即領工食銀足訖，無欠分文。其田即付銀主前去收租管業，不敢阻當。此田係是陳家用銀開墾之田，並無升合苗米，准頂補五甲陳新起戶內農桑山稅等情。此田係是自己領銀用工開墾之田，與兄弟叔伯並無相干，亦未曾重張典掛內外人財物。如來歷不明，係雷家出頭（知）[支]當，不涉陳家之事。今欲有憑，立領契一紙，付與銀主照。

崇禎六年四月 日立領契人雷福春（押）、中人林舜慈（押）、魏新居（押）、見人雷守田（押）<sup>⑫</sup>

崇禎六年，雷福春的父親從福城地主陳四使處領到2兩銀，作為開墾土地的工資飯食銀。新開土地位於高山石鼓壠，「憑公踏看」估值租穀1.5石。雷福春收銀後，將土地交給銀主收租管業，並立領契「付與銀主」。雷福春可能後來贖回土地，這份契約目前由雷家保存。本契約中交易雙方的關

<sup>⑩</sup> 李法武主編，永泰岐峰《隴西李氏支譜》編修理事會編，《永泰岐峰〈隴西李氏支譜〉》（內部資料，2014），頁64、72。

<sup>⑪</sup> 例如〈明萬曆二十七年十月林再舒立批山場契〉，永泰縣汛口鄉廠坪村黃振賢藏，電子圖版由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藏，B20250212-350705-HZ-null-C-001。

<sup>⑫</sup> 〈明崇禎六年四月雷福春立領銀開墾契〉，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B20240221-350706-LD-null-C-136。

係比較清晰，一方面，雷福春為領銀出工方，「此田係是自己領銀用工開墾之田」；另一方面，陳四使為開墾出資方，見契約中「此田係是陳家用銀開墾之田」「前去收租管業」等語。

這份契約也體現了陳氏家族對戶下賦稅的統籌安排。據鄭振滿研究，至遲在明成化、弘治年間，福建各地已相繼對里甲戶籍實行定額管理，有關賦役由里長及甲首定額承包，基本上不再依據各戶人丁事產變化進行定期戶籍編審。因而民間在分家時一般也就不再分別立戶，而由派下子孫共同繼承原來的里甲戶籍，分攤有關義務。<sup>19</sup> 在永泰縣，大量田地由山地開墾而成，山田分散在深山中，官府難以實地勘測、登記與徵稅，無法及時更新地籍，很多新開田地並未納入賦稅管轄之下。萬曆《永福縣志》載：「永福開山為田，農勤則日增，農惰則日減。……縣官案籍徵賦，田主計畝收入，佃田者闕危斷險，惟其播種，若履畝而科其賦，則棄而逃去，復為菅茅。」<sup>20</sup> 因此，民間往往靈活安排戶下賦稅。

銀主陳四使為「城居地主」<sup>21</sup>，應屬五甲陳新起戶下。契約顯示，這塊新墾之田「並無升合苗米」，即尚未在官府登記納稅，土地收益將被用於「頂補五甲陳新起戶內農桑山稅」，支付陳氏戶下已進入賦稅管轄的土地稅額。之所以需要「頂補」戶下稅額，可從兩方面考慮，一是陳氏戶下可能存在田賦缺口，須以其他方式填補。這可能與當地生態環境脆弱有關。山田地力不足，易受水旱災害影響，如陳盛韶對福建建陽的描述：「近因開墾，山不停注，溪流易竭，竟有十日無雨則無禾之勢。且大雨時行，沙土崩騰而下，膏腴變為石田。五穀不生，空負虛糧。」<sup>22</sup> 陳氏家族把新開土地的收益用於「頂補」戶下田賦，而不對新田陞科納稅。二是家族重新整理戶下財產與賦役負擔。如嵩口漈頭林獻寶在主持分家時（乾隆五十二年，1787），抽出部分田產，其田租專門用來辦納家族公產（養膳與祭祀田產）之錢糧等事務，每年由四房子孫輪流向佃戶收租、納官。<sup>23</sup>

<sup>19</sup>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頁217—219。

<sup>20</sup> 萬曆《永福縣志》，卷1，〈地紀·土田〉，頁70—71。

<sup>21</sup> 城居地主（亦稱不在地主、寄生地主）居住在城市，一般以囤穀出售、出穀入銀、逐末生息為事。參見傅衣凌，〈關於明末清初中國農村社會關係的新估計〉，《休休室治史文稿補編》，頁135—137。

<sup>22</sup> 陳盛韶著，劉卓英標點，《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卷1，〈建陽縣·茶訟〉，頁54。

<sup>23</sup> 鄭振滿主編，《福建民間契約文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2），第7卷，第31冊，編號：7-3-2-17—7-3-2-18，頁207—208。

另一份契約為雷氏族人開墾新田後將其出售的案例：

立賣契人雷陳養，為因於前年用工開墾有新田壹號，土名坐落石古壠及路頭墘田尾等處，年載租穀壹石五斗正。今送賣三十四都林九鼎處，時值工資銀一兩伍錢正。其銀即日隨文交訖，其田即日承回耕種，遞年不拘損熟，送到嶺兜倉交稱，不敢拖欠斤兩。此係二家情願，各無悔悔，立契付買主為（照）。

崇禎八年五月 日立賣契人雷陳養（押）、中人李國儀（押）  
大吉契書<sup>24</sup>

崇禎八年（1635），雷陳養將一塊自己用工開墾的新田以1.5兩的價格賣給林九鼎，雷陳養又「承回耕種」，意為向買主租回土地，保留土地使用權。雷陳養須每年向林九鼎交納1.5石地租，立契為憑，付與買主林九鼎。契約未說明土地四至，或許相較於土地的實際經營，買主林九鼎更關心土地的定額收益，正是「故買賣之家，惟知有佃戶，不知有田」<sup>25</sup>。這份契原應交給買主林家保管，可能是雷家後來贖回田地，收回契約。

結合上述2份契約，在明末，雷氏雖然為「高山住人」，但並非山主，而是佃戶。雷氏從事山區土地開墾，開墾完成後對土地進行估值，轉讓土地收益權，領取工資銀，立契付與銀主。這些新開田地尚未進入國家賦稅管轄之下，未陞科納稅。由於雷福春和雷陳養的信息在族譜中均失載，無法確定是否為同一人；雖然2份契約中新開土地地名都包含「石古（鼓）壠」，租額均為1.5石，但仍難以判定是否為同一塊土地，也無法判斷契約之間是否有連續性。但這2份契約的相似之處在於，佃農因投入工力開墾農田，有向地主要求支付工本或出售土地的權利。

有關墾荒產生的土地權利，學界已有豐富的討論。傅衣凌認為，農民在開墾時，賠下許多本錢與勞力，增產後逾量生產的權利漸為佃戶所有，佃農有繼承、出賣、典當此種「賠田」的權利。<sup>26</sup>楊國楨也提出，開墾荒地時投

<sup>24</sup> 〈明崇禎八年五月雷陳養立賣田契〉，永泰縣長慶嶺嶺兜村雷文周藏，B20240221-350706-LD-null-C-139。

<sup>25</sup> 萬曆《永福縣志》，卷1，〈地紀·土田〉，頁71。

<sup>26</sup> 傅衣凌，〈清代永安農村賠田約的研究〉，《明清農村社會經濟》（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1），頁52。

入工本是佃農獲得永佃權的主要途徑之一。<sup>27</sup> 草野靖認為佃戶通過開墾，得到向田主要求償還開墾工本的權利，而在田主償還之前，佃戶有權繼續耕作和獲取收益，這是構成田面、田底關係的核心。<sup>28</sup> 寺田浩明指出，佃戶開墾不一定能獲得田面權，但佃戶可能以相當於田面價的金額要求償還工本，以此作為談判戰術。<sup>29</sup> 曹樹基提出，獲得田面權有多種途徑，墾荒為其中一種，此種田面權較為穩定，持有人有繼承、出賣、典、頂、當、出租等一系列權利，為「公認的田面權」。<sup>30</sup>

雷福春與雷陳養所領工資銀雖然可以看作是地主償還的工本，但從另一個角度分析，他們所領工資銀其實是田面價。崇禎八年的契約體現得更加明顯，正因為雷陳養擁有新開田地的使用、收益和處分權，才可以把部分收益權「送賣」三十四都林九鼎，保留使用權和部分收益權，每年向買主交租。換言之，林九鼎以1.5兩田面價，買得雷陳養每年交1.5石地租的收益。同樣，在崇禎六年的契約中，陳四使為田底主，通過支付2兩田面價，獲得每年收1.5石租穀的權利。由於是新開土地，田面價以「工資飯食銀」表示。總之，在這2次交易中，交易雙方以田面價作為衡量開墾工力的尺度，以轉讓田面的方式將新田納入土地市場，呈現出清晰的產權觀念。另外，上述契約均以白銀計價，可見永泰山區社會在晚明時期已經把白銀作為田土交易的流通貨幣。

由上，在明代末期，雷家剛遷到高山村不久，向地方大族承批山場或用工開墾農田，逐漸置業、定居下來。交易雙方的權利以契約為憑證，雷家在明天啟四年的契約中被山主李家稱為「畚民」，說明當時畚、漢之間存在一定的族群界限，並且立契人認為「畚民」身分有必要在契約中體現。

<sup>27</sup>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74。

<sup>28</sup> 草野靖，《中國近世の寄生地主制——田面慣行》（東京：汲古書院，1989），頁14—15。另可參見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4—8。

<sup>29</sup>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頁55。

<sup>30</sup> 曹樹基、劉詩古，《傳統中國地權結構及其演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4），頁58—59。

### 三、《盤雷藍譜圖》所見「免差徭」

萬曆《永福縣志》載，大量外來移民散居山間，他們累世居住，卻不登黃籍、不承擔差役，即「不登邑之黃籍」「曾不聞縣官之有庸調」。地方官府將他們視為社會治安的威脅，「歲浸揭竿為變者，皆客民也」。<sup>③①</sup>永泰縣雖未直接把畬民歸入外來移民，但在地方治理上，卻把菁客和畬民等山地居民共同視為政府管轄之外的人群。乾隆《永福縣志》載，明嘉靖年間知縣文惠「立保甲之法，以束菁戶、畬民，民甚賴之」。<sup>③②</sup>但是，在時間上離嘉靖更近的萬曆地方志卻沒有提及此事，其具體實行情況也難以知曉。從嘉靖、萬曆年間漳、汀菁客等無籍之民頻繁作亂來看，這一措施即便得到施行，也未達到官府期待的效果。萬曆十八年（1590），知縣陳思謨平定汀人邱滿叛亂後，「令里宰舉山谷中種菁客民籍記之，使相覺察，於是相率治生業，不敢為亂」。<sup>③③</sup>簡言之，明中後期，永泰縣菁客作亂此起彼伏，官府致力於推行保甲之法以維護社會治安。值得注意的是，此保甲法目的在於壓制動亂，賦役問題尚不是當時施政的重點。<sup>③④</sup>

永泰縣雷、鍾、藍3姓以「畬」的身分與官府發生頻繁互動應始自清初，這與賦役徵派緊密相關。永泰畬民之間流傳着一部《盤雷藍譜圖》（乾隆九年〔1744〕修撰、乾隆十一年刊刻，以下簡稱《譜圖》），<sup>③⑤</sup>為這段歷史提供了線索。

畬族祖圖廣泛存在於各地畬民之中。早在20世紀30年代，史圖博(Hans Stübel)與李化民就向學界介紹了浙江景寧的畬民祖圖。該祖圖繪製在兩張棉布橫幅上，每張8米長，畫像上有1篇序言講述祖先崇拜的意義，下面是畬民

③① 萬曆《永福縣志》，卷1，〈地紀·戶口〉，頁77；〈地紀·風俗〉，頁78。

③② 乾隆《永福縣志》，卷5，〈學校·名宦〉，頁216。

③③ 萬曆《永福縣志》，卷2，〈政紀·官師〉，頁115—116。

③④ 閩東浙南多個州縣在清初推行畬民、菁民人口清理造冊，並設置「畬保」使畬民自治，僅求「保固地方」而豁免雜役。參見李仁淵，〈畬民之間：帝國晚期中國東南山區的國家治理與族群分類〉，頁111—114。

③⑤ 雷自盛等，《盤雷藍譜圖》（清乾隆十一年〔1746〕刻本）。筆者所見版本分別由永泰縣同安鎮新村雷氏（刻本）、紅星鄉石碑村雷氏（刻本）、嵩口鎮三峰村雷氏（影印本）、赤錫鄉荷溪村雷氏家族（影印本）收藏。其中，荷溪村雷氏版本末頁（頁76）續了一段本地畬民的遷移情況，「我祖福哥公於乾隆九年（1744）由嵩口三峰遷於吉坑，至今一十三代」，接着列舉了本支歷代及未來行第。感謝張明珍、雷瑞清、雷天煊、雷仁芬提供資料。

的歷史繪圖，並附文解釋，題名者為「福建福州府侯官縣蘭起齋」。浙江敕木山村畚民在進行「奏名傳法」儀式時，在大廳或大廳前面，把畫像掛在長竹竿上，畫像前面放着香案，擺放祭品。這個儀式的意思是「把活着的人的名字告訴祖先，把祖先的法則傳給後代」。獻過祭品的人獲得特殊的尊稱，被稱作「法」。<sup>36</sup>但在永泰發現的祖圖與景寧祖圖的形制有所不同，永泰版為刊刻成冊的印刷本，並非畫在棉布上，這或許與刊本、繪本之間用途不同有關。

刊本譜圖並非永泰一地獨有，而是在閩東、浙南地區廣泛流傳。<sup>37</sup>筆者所見《譜圖》分為3部分，序文、版畫和文字描述，共75頁，版畫與文字各佔一半篇幅。譜圖在末頁交代了修撰人與刊刻信息：由雷可成、雷自盛等於乾隆九年同修，於乾隆十一年送至興化，請戴必捷刊刻而成。譜圖有「乾隆丙寅年鑄」「繞竹堂藏板」的字樣。序文落款為「敕賜駙馬忠勇王三姓二五朝雷自盛謹識」。但參與修撰與刊刻譜圖的人名已難以追考。<sup>38</sup>在版畫部分，每幅圖都有漢字附文，講述祖先盤瓠為國殺敵，迎娶公主，爵封忠勇王，後代被賜姓盤、藍、雷3姓的故事。<sup>39</sup>文字部分標題為〈上世太古遺風〉，除了解釋版畫內容，還一一敘述從高辛帝到乾隆帝歷代對盤瓠後代加封敕賜、免除差徭的經過。

序文題為〈祖圖譜〉，作者表達了融合畚民譜圖與漢人族譜，製成「譜圖」的想法：

<sup>36</sup> 史圖博（Hans Stübel）、李化民，〈浙江景寧敕木山畚民調查記〉，載政協景寧畚族自治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景寧文史》（內部資料，1989），第4輯，頁35—41。

<sup>37</sup> 有關畚民祖圖及其儀式的討論，可參考蔣炳釗，《畚族史稿》（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頁275—284。另可參考鍾雷興主編，繆品枚編撰，《閩東畚族文化全書·譜牒祠堂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頁27—68。

<sup>38</sup> 有趣的是，一位收藏家也有譜圖的版圖部分，內容與永泰版本基本一致，但並非同一組雕版印製而成，其落款為「蘭元枚」，而非「雷自盛」等人。該收藏家特地考證蘭元枚生平：藍氏為福建漳浦人，乾隆年間生人，祖父為「治臺名將」藍廷珍。參見勵雙傑，〈家譜鈞沉（二）〉，載魯亮主編，《藏書家》（第23輯）（濟南：齊魯書社，2019），頁106—108。這說明相同內容的版畫，在不同地區流傳過程中，不斷被重新刻製，並冠以不同的題名者。

<sup>39</sup> 這個故事在東漢時期就已大體成型，參見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86，〈南蠻西南夷列傳第七十六〉，頁2829。

夫物之有宗有祖，則猶木之有泉有源，若樹大則枝分，而源盛則流派。……畫祖圖以傳於後世，修族譜以裔於兒孫者，所以辨傳承之遠近，察統緒之異同歟。敘戚屬，定尊卑，收渙散，親睦睦者也。……若夫有功之祖而不畫，則謂之棄祖；無功之祖而書之，謂之誣祖矣。……不知天下有貴人無貴族之者許多，有賤人無賤族之者亦不少矣。要之，貴賤之所以分，實在乎子孫□□□（筆者按：結合永泰流傳的其他版本，此處缺字或為「有無能畫祖圖」）與有無能修族譜者乎。<sup>⑩</sup>

序文作者接受漢人宗族修族譜的做法，並採納其修譜理由。作者強調，區別貴賤就在於能否畫祖圖和修族譜，欲將祖圖與族譜合一。但這部《譜圖》實際是歷代免差「大事記」，並無各代祖先行狀，也無「世系圖」，無法用以辨別親疏、遠近、尊卑。

值得注意的是，在明代天啟年間的批山契約中，永泰高山雷氏被他稱為「畬」，但在《譜圖》中，畬民卻自稱為「徭」。此處的「徭」應與廣東一帶的「瑤」含義相同，為「莫瑤」之義，即免除勞役。<sup>⑪</sup>至2018年永泰雷氏修撰族譜，又自稱為「畬」。筆者在田野調查中遇到的畬民均稱在民族識別之前就知道自己是「畬」。<sup>⑫</sup>除了人群的稱呼外，譜圖還強調本族群開墾山田的生計特點，以及三姓內婚的婚制習俗。<sup>⑬</sup>

⑩ 雷自盛等，《盤雷藍譜圖》，頁2—3。史圖博與李化民對祖圖序言有全文摘錄，與筆者所見永泰版本幾乎一致。參見史圖博（Hans Stübel）、李化民，〈浙江景寧敕木山畬民調查記〉，載政協景寧畬族自治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景寧文史》，第4輯，頁38—39。

⑪ 白鳥芳郎編著，黃來鈞譯，喻翔生校，《東南亞山地民族志》（昆明：雲南省歷史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室，1980），頁24。任建敏對不同版本的瑤族過山榜做了梳理，將其分成三類，一是「正本型」，強調瑤族祖先淵源和「耕山不納稅」權利；二是「編修型」，在第一類榜文內容基礎上，增添明清時期本支瑤人遷徙歷史；三是「非牒型」，糅合明清桂北地方歷史，尤其是瑤人與官方、招主打交道的經過。參見任建敏，〈瑤族過山榜的生成、流轉及其歷史解讀——以桂北地區過山榜文為例〉，《原生態民族文化學刊》，2023年，第6期，頁48—58。

⑫ 訪談筆記：雷仁芬（1945年生），2025年2月8日，永泰縣城關。

⑬ 如「勅賜世代免（懲）[徵]差費，逢山遇田，任從耕種，永為徭人」；「欽賜王孫皇女，三姓男女衣冠，以別異類。……三姓聘婚，讀耕相伴，永為徭人」；「凡有田山刀開火種，耕讀相伴，屬稱徭人」。雷自盛等，《盤雷藍譜圖》，頁47、51—52、67。

《譜圖》對於明清之前的故事只是籠統記載，但詳述明清時期畚民成功抵抗攤派勒索的經過，可見修撰譜圖的主要目的是處理當時實際的差役侵擾。其中有些內容僅見於永泰版本，為了解永泰本地的情況提供了寶貴的歷史資料。例如康熙年間永泰藍、雷兩姓畚民被徵派楠木之事，《譜圖》載：

康熙皇帝十六年間，突有永福縣十八都包當約正民籍鄭道如，繼而練總李志行等，運費楠木，派及盤護王二四朝子孫藍輝宇、雷宗泰、藍天章、雷尚忠等。簽福州府兵道蕭、驛傳道王，蒙二道審斷，刁橫鄭道如、李志行等，明知故作，違例叛憲，枷責號令，准依例免，不得亂派。恩豁存案，批示確據。<sup>④④</sup>

雖然龐尙鵬於明代萬曆六年（1578）在福建推行一條鞭法改革，統一核算各類賦役項目，分派於丁、米，<sup>④⑤</sup>但地方民眾仍會面臨臨時性攤派。<sup>④⑥</sup>這次事件起因是康熙十六年（1677）永泰縣十八都約正、練總對藍、雷兩姓徵派「楠木」，兩姓提出抗議，呈控省府，最後以畚民勝利告終。福州府兵道蕭和驛傳道王<sup>④⑦</sup>批准依例免差，判處約正鄭道如、練總李志行等人「違例叛憲，枷責號令」。

④④ 雷自盛等，《盤雷藍譜圖》，頁72。

④⑤ 「總計米之石所當輸糧稅科之數，丁之一所當輸鈔料之數，又總計一邑綱、徭、兵、站歲費幾何，分派於丁、米，官以其所輸者為之僱役。舊之九逸一勞者，今以十而勻之。每米一石，除存留本色輸倉外，合折色夏稅、料、綱、徭、站、機兵，共徵銀一兩三錢有奇。每丁合鹽鈔、綱、徭、兵，共徵銀二錢六分有奇」，「民但計其丁、米當輸幾何，不必知其某賦幾何，某役幾何」。萬曆《永福縣志》，卷2，〈政紀·賦役〉，頁130。

④⑥ 在福建，明中葉賦役改革後，值年里甲仍需承受差委，並承擔各種額外雜派，俗稱「協力」「當日」「大當」等，清初戰亂加劇了「大當」徵派，至清中葉前後才陸續廢除。參見陳支平，〈清初福建「大當」之役考略〉，《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合肥：黃山書社，2004），頁200—219；鄭振滿，〈明清福建的里甲戶籍與家族組織〉，《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119、128。

④⑦ 「驛傳道王」為王國泰，在康熙十六年為福州府清軍驛傳道道員；「兵道蕭」暫未能確認。乾隆《福州府志》（美國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乾隆十九年刻本），卷30，〈職官〉，頁14a。有關明清時期驛傳道、兵備道的研究，可參見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期上（1972年7月），頁139—187。

學界對川黔地區採運皇木已有豐富研究，而鮮少關注福建的情況，這可能與福建承辦皇木數量相對較少有關，但不能忽視楠木徵派對福建地方社會造成的影響。據藍勇研究，清朝從康熙六年（1667）開始大規模採辦皇木，其中巨大楠木與杉木多由大型工程興起而進行臨時性採辦。皇木採辦地區也包括福建省。<sup>④</sup> 譜圖所述康熙十六年楠木事件發生時，正是朝廷在南方各省大規模採辦皇木的時期。

具體到福建的皇木採辦，鄧秉恆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出任福建巡海道，曾親身參與採辦事務，「先是，閩省奉部檄，採取楠杉諸木，山徑阨陋，連抱合拱，數十年無由抵水次。公審道里，酌夫役，山嶺峻險則建橋以渡，溪河乾淺則積流以濟，未十日而千章之名材出」。<sup>⑤</sup> 這可能並非誇大之言，明制1株長7丈、圍1丈二三尺的大木需要運夫500名之多，甚至一木「拽運輒至七八百人」，花費八九個月的時間。清代楠、杉等大材要求徑在4尺至2尺間，或圍圓在1丈2尺左右。<sup>⑥</sup> 據此，楠木之差對於福建地方官府來說是一項需要調集大量人力、物力辦解的任務。

地方志載，永泰縣的確有少量楠木分布在雜木林中。<sup>⑦</sup> 在這次派役中，在永泰縣扮演官府代理人的是包當約正和練總，說明鄉約、團練組織參與到

④ 清代皇室採辦大木有兩種形式，一是為巨大工程而興起的臨時性皇木採辦，需要巨大楠木和杉木，「需用時行令各省採辦無定額」；二是各省每年定額皇木辦解，以中等杉木為主。參見藍勇，〈明清時期的皇木採辦〉，《歷史研究》，1994年，第6期，頁87—91；藍勇，〈明清時期的皇木採辦研究〉，《古代交通生態研究與實地考察》（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頁543。

⑤ 顧棟高，〈朝議大夫湖廣布政使分守鄖襄下荊南道參議鄧公秉恆傳〉，載錢儀吉纂，勒斯標點，《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81，頁2315。到乾隆年間，朝廷修建宮殿所需楠木，仍然仰賴福建等省區，「凡修建宮殿，所需物材，攻石、煉灰，皆於京西山麓；楠木採於湖南、福建、四川、廣東；杉木採於江南、江西、浙江、湖北」。參見允禩等編纂，楊一凡、宋北平主編，李春光點校，《大清會典》（乾隆朝）（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卷70，〈工部·宮殿〉，頁374。

⑥ 藍勇，〈明清時期的皇木採辦研究〉，頁544、554。

⑦ 民國《永泰縣志》（《中國方志叢書》第77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4，〈物產志〉，頁96；永泰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永泰縣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2），頁189。

皇木採辦事務中，承擔了部分地方政府的職能。<sup>52</sup> 這是由於明中後期福建的財政危機日益加深，地方政府的行政職能趨於萎縮，轉而依賴鄉約保甲組織與鄉族武裝。<sup>53</sup>

在楠木之差之後，譜圖還有多則畬民在清代受到差派優免的記載。康熙三十五年（1696），包括永泰在內的「五縣子孫」舉族聯動，統蒙勒石，優免差派。譜圖載：

康熙皇帝三十五年，歲在丙子八月十三，忠勇王二四朝五縣子孫侯官縣藍其哲、羅源縣雷朝和等、連江縣藍良友等、永福縣雷茂文等，閩清各縣三姓舉族統蒙福州府加一級遲，欽奉聖朝部仰准飭勒石優免等因，崇奉帝譽、高辛，駙馬封侯賜姓，皇恩典例，尚經疊奉督撫院祖、按司田、兵道蕭、驛傳道王各諸上憲太老爺嚴飭，案卷峰山，不許縣尹、鄉官、富棍、勢惡、陰陽、道紀、司吏、胥役、更夫、匠首、兵民人等肆橫濫派，勒索季禮、折乾、夫徭、幫貼、襍差，藉端恣意，假公濟私，嗔欺陷害等弊。如干法紀，同該地方擒赴府嚴法加刑，決不輕恕。統付各縣藍、雷，承祖歷朝恩例，敕書刊頒。敕照。

又讚云：駙馬遺澤遠，封侯衍慶長。

蒙遲太守贈句：功建前朝帝譽高辛親敕賜，名傳後裔皇孫王子免差徭。<sup>54</sup>

「福州府加一級遲」為遲維城，於康熙三十五至三十九年（1696—1700）任福州知府。<sup>55</sup> 最後一句遲太守的贈句，可與永泰嵩口長坂里雷氏保

<sup>52</sup> 萬曆初年，福建巡撫耿定向推行保甲鄉約，「為督撫地方事，照得禁姦止亂，莫善於保甲；維風導俗，莫善於鄉約二法。蓋相表裡，實一法也」；「鄉都長止令表正一鄉都，督率各圖里，譏察奸宄，舉行鄉約，解息忿爭，不必責之出官奔走」。參見耿定向著，傅秋濤點校，《耿定向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卷17，〈牧事末議·保甲二〉，頁661、665。

<sup>53</sup> 鄭振滿，〈明後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變——兼論明中葉的財政改革〉，《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1期，頁156。

<sup>54</sup> 雷自盛等，《盤雷藍譜圖》，頁73。

<sup>55</sup> 乾隆《福州府志》，卷32，〈職官五〉，頁3b。這段記載的大部分內容在閩東版本也可見到，永泰版本加入了「尚經疊奉督撫院祖、按司田、兵道蕭、驛傳道王」，但這些人名與當時實際任職人員並無對應，可能是後期加工的結果。

留的實物匾聯相對應，匾聯原文為「功建前朝帝馨高辛親勅賜，名傳後裔皇女王孫免差徭」，匾聯落款為「戊寅年福州府事遲錄贈」，戊寅為康熙三十七年（1698），正是這次優免事件之後所贈。惟匾聯中的「皇女王孫」在《譜圖》中改為「皇孫王子」。<sup>56</sup>

乾隆四年（1739），永泰縣雷子祥等再次蒙福州府張、永福縣正堂胡、分理南臺閩安稅務王<sup>57</sup>批示：「以後不許橫惡兵民、陰陽、道紀、匠首、更夫差徭派擾，假公恣意嗔欺。」<sup>58</sup>

由上，一方面，在清前期，永泰畬民雖然在制度上無須承擔里甲正役等差派，但難以避免雜差、臨時性攤派與勒索，因此仍有需要強調畬民身分的場合，以便向官府重申優免差役的權利。從文本的製作與流傳而言，無論是哪種形式的祖圖，其修撰、刊刻目的不在於記錄某姓、某支的祖先世系，而是為畬民提供一個有共同歷史記憶的底本。相較於手繪本，雕版印刷本更便於擴大傳播範圍，創造各地畬民彼此聯絡、共同對抗差役勒索的渠道。各地畬民在通行版本基礎上進行新一輪文本創造，將共同的歷史敘述與本地人群勾連起來，以適應各地方實際情形。永泰畬民在這些聯合行動與文本製作上都扮演了重要角色。另一方面，乾隆初年所修《譜圖》也透露出畬民微妙的心理，序文提出畫祖圖與修族譜同樣重要，甚至認為評判一族貴賤的標準在於能否修撰譜圖，呈現出畬民（至少在形式上）融合祖圖與族譜的努力。

#### 四、人籍與婚姻圈擴展

高山雷氏保留了多份清初以來的契約文書，呈現了該族從佃農向地主的轉變，在此過程中，雷氏成為「編戶齊民」。

契約顯示，雷氏在康雍年間多向周圍大族租佃土地；根據稅單，至遲在乾隆四年，雷氏開始在「卅二都二甲糧戶雷克盛」戶下交納地丁銀。雷克盛為雷氏第六代（世系簡圖見附圖1），生活在雍正、乾隆年間。該族以雷克盛的名字作為戶名，正說明該族是在乾隆年間創立戶籍，在官府登記戶籍與財產。雷氏至清末都未再分戶，均使用「雷克盛」這一戶名。所交地丁銀金

<sup>56</sup> 雷天煊主編，永泰縣雷氏編譜委員會編，《永泰雷氏譜志》，頁514。

<sup>57</sup> 「福州府張」為張鏐，乾隆三年任福州知府；「永福縣正堂胡」為胡維炳，乾隆四年任永福知縣。「分理南臺閩安稅務王」暫未查到。乾隆《福州府志》，卷32，〈職官五〉，頁4a；卷34，〈職官七〉，頁20a。

<sup>58</sup> 雷自盛等，《盤雷藍譜圖》，頁74—75。

額在乾隆四年為4分7釐，乾隆五十一年（1786）為8分1釐，這個數字維持到光緒六年（1880）。<sup>59</sup>

除地丁銀及其附加稅之外，至遲到乾隆十年（1745），高山雷氏也開始繳納山稅，同樣納在「卅二都二甲雷克盛」名下。<sup>60</sup> 乾隆初年，雷克盛與同族兄弟雷茂盛合資向李家購買稅山2所，並交割過戶。這一投資讓雷家在高山站穩腳跟，為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基礎，也為雷家面對爭產糾紛時提供了法律依據。如下契約所示：

立盡契李國賢，仝姪自熙，於前年出賣有稅山貳所，坐址高山，土名左至大嶺坑，並長圳頭田壠直上，右至石橋坑、回頭山崙直上，上至南洋池崙頭頂，下至楊梅隔、岐峰及麻坡為界，四至明白，再托親友向在雷茂盛、克盛二位處，盡出銀五兩正。其銀即日交訖，其山並厝地即付雷家管業納稅，向後李家子孫不得言說增盡取贖等情。前雷立有承批據字，李家未曾取出，向後取出，不堪行用。今欲有憑，立盡契壹紙，付永遠為照。

乾隆肆年捌月 日立盡契李國賢、仝姪自熙，中人侯昌屏，代字江聖淮<sup>61</sup>

此契還有1份上手契，即雷家所立承批字，但李家未曾取出，因此雙方在這份盡契中詳細說明山場四至及權利義務。雷茂盛、克盛2人在乾隆四年以前向李國賢及其姪兒李自熙購買了兩所稅山及山內厝地。現李家找價5兩銀，約定這兩所稅山交給雷家管業納稅，李家放棄找價、回贖權，雷克盛、茂盛成為山主和地主。這份立盡契是1張抄契，原契已經散失。當時之所以抄錄下來，可能是雷克盛、茂盛或其後人在打官司時作產權證明之用。

<sup>59</sup> 〈清乾隆四年十二月雷克盛戶納戶執照〉，B20240221-350706-LD-null-T-005；〈清乾隆五十一年五月雷克盛戶納戶執照〉，B20240221-350706-LD-null-T-004；〈清光緒六年十二月雷克盛戶納戶執照〉Y20240222-350706-LD-null-T-013，均為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

<sup>60</sup> 〈清乾隆十年十一月雷如廣等立屋地山場合同〉，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Y20240222-350706-LD-null-C-185。

<sup>61</sup> 〈清乾隆四年八月李國賢等立盡稅山契（抄契）〉，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Y20240222-350706-LD-null-C-184。

在乾隆中後期，雷家與李家出現山場糾紛，在保長調解下立合同明確山界與納稅權：

立合同字李時熙、仝姪元胡等，為因李自熙於前賣出高山山場壹派，上至石龜墓崙頂為界，下至師公尾岐崙為界，左至大嶺坑崙為界，右至國良契內為界。以今查覺，控告在案，幸蒙雷子靜保長公進前理論，其山叁分之中，勸出壹分付與雷家管業（四至略），四至明白，此山壹起付雷家永遠管業，李[家]子孫不得藉契霸佔等情。更有貳分之山（四至略），四至明白，此山壹起付還李家永遠管業，雷家子孫不得藉契霸佔等情。於前國良契內山租貳錢，李家不得取討。其山稅遞年應納錢壹拾壹文，付雷家收回，不得欠少，如是少欠，其山付還雷家管業，李家不敢霸佔等情。李、雷兩姓界外之山，係李家管業。今欲有憑，立合同字壹紙為照。

乾隆肆拾陸年捌月 日立合同字李時熙、仝姪元胡，理論保長公雷子靜，代字包弘錦和睦<sup>62</sup>

此合同為抄契，原應為1式2份，分別由李、雷兩家保存，上引這份為李家簽押，交給雷家保存。出現爭控的原因是兩次交易中的部分山場四至重疊，雙方各自執契為憑。起初李國良立契把山場賣給雷家，是為「國良契」。但李自熙賣出山場時，虛報界址，其中有一部分山場與「國良契」重合。雷家執「國良契」與李自熙爭控。經過保長公雷子靜出面調解，將兩契所包含的山場進行物理劃界，1/3歸雷家，2/3歸李家支配，各自明確四至，永遠管業。界限處理完畢後，須清理「國良契」中的山租和納稅問題。其一，「國良契內山租貳錢，李家不得取討」，即重疊山場的「山面」歸雷家；其二，「其山稅遞年應納錢壹拾壹文，付雷家收回」，重疊山場「山底」亦屬雷家。

雖然前述兩所稅山登記在雷克盛名下，但實為雷克盛、茂盛2人共同出資購置，後代通過合同處理產權登記與實際管業不一致的問題：

<sup>62</sup> 〈清乾隆四十六年八月李雷兩姓立山場合同字（抄契）〉，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B20240221-350706-LD-null-C-008。

立合同兄如廣、如海，弟如光、保弟，今因父手兄弟同買得李國賢、國良、自熙等本厝屋地、山場，四至俱載契內明白，稅米銀叁分肆釐庫，納在卅貳都貳甲雷克盛名下。此係父手茂、克貳人共買物業，與他房伯叔兄弟無干。今所有批出山租，兩房對半均分。其所掌未批山場，兩房對半管業。今欲有憑，立合同為照。合同永遠（騎縫）

乾隆拾年拾壹月吉日立合同兄如廣（押）、如海，同弟如光（押），保弟（押）、在見叔烈盛（押）、興盛（押），代筆陳守餘（押）大進益<sup>③</sup>

乾隆十年，雷克盛與茂盛可能已經去世，其後代繼承山場、屋地，雙方後代特地立約說明此物業為雷克盛、茂盛共同出資購買，雙方應均分收益。對於已經批出的山租收益與未批山場，都對半管業，與族內他房叔伯兄弟無關。雙方以合同形式解決山場產權登記與實際出資人不符的情況，有助於避免未來的管業和繼承糾紛。

在入籍的同一時期，即乾隆年間，高山雷氏突破了原來雷、鍾、藍3姓內婚的邊界。根據雷氏墓祭簿冊（年代不詳）<sup>④</sup>與族譜記載，高山雷氏從第一代至第五代，妻子都是鍾、藍兩姓，其中絕大多數為藍姓。第六代（盛字輩）大多人娶藍姓為妻，但佳盛娶了鄭姓女子為妻。第八至十代婚娶不詳，到第十一代以後，雷氏鮮少娶藍或鍾姓女子為妻，不再有內婚的特徵。

高山雷氏擴大婚姻圈的原因可以從兩方面考慮。其一，內婚婚配資源漸趨緊張。雷氏保留了2份藍姓租票，分別為康熙二十六年（1687）、三十二年（1693）藍君達作為佃戶向鰲峰黃宅祿房交納田租後所領憑證。<sup>⑤</sup>結合田野訪談，高山附近曾有藍姓居住，為雷氏提供了內婚資源。可能隨着附近藍氏人口減少（目前附近已無藍姓），雷氏婚配資源緊張，維持內婚會威脅家族生存繁衍，因而有必要擴大婚娶的族群範圍。其二，置產與入籍為族外通婚

③ 〈清乾隆十年十一月雷如廣等立屋地山場合同〉，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Y20240222-350706-LD-null-C-185。

④ 〈高山雷氏墓簿〉，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Y20240222-350706-LD-012-B-001—Y20240222-350706-LD-012-B-010。

⑤ 〈清康熙二十六年十月藍君達租票〉，B20240221-350706-LD-null-T-001；〈清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藍君達租票〉，B20240221-350706-LD-null-T-009，均為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

創造了條件。<sup>66</sup> 在清雍、乾年間，隨着財富積累，高山雷氏不僅有了穩定的居所，<sup>67</sup> 而且雷氏從佃戶轉變為地主和山主，在官府登記納稅，漸與周圍家族趨同，與3姓之外的人通婚便成為順理成章之事。反之，締結姻親關係也是雷氏擴大與周圍居民的經濟聯係、拓展社會關係網絡的一種方式。

由上，在乾隆年間，高山雷氏已經從承批人與雇工成為山主和地主，從替人開墾頂補里甲戶稅額，到擁有獨立的納稅戶口，以家族為單位交納稅額。當與外姓發生產權糾紛，雷氏採取控官、保長調解等方式解決矛盾，最終簽訂合同明確權益。面對族內財產登記與實際管業形態不一致的問題，雷氏也通過合同做了妥善處理。在同一時期，雷氏實現與周圍漢民通婚，突破三姓內婚的族群邊界，擴展了親屬關係網絡。

## 五、宗族建設

與入籍納稅同步，高山雷氏開始採用宗族形式進行內部整合及控產。

首先，雷氏使用「郎名」的做法在明末之後減少，代之以包含家族輩分字的名字。據陳永海研究，客家、瑤、畬，以使用郎名作為男性成人禮，此儀式源於道教。郎名由儀式專家提供，不以兄弟長幼排列。郎名在17世紀之後逐漸被拋棄，士大夫風格的名字成為主流。<sup>68</sup> 高山雷氏的案例印證了陳永海的說法。雷氏家族保留了前六世祖先的神主牌位草稿以及墓祭簿冊，從中可以看到歷代祖先的名號。雷氏在本地的開基祖為雷千拾二公（新明），第二代為萬三郎（文壹），第三代為念四郎，第四代為可昭（大壹郎）、可富（連妹）、可理（福賜）。從第五代開始，未再出現郎名，第五代為燦興（官玄）、燦華（文震）、燦輔（守臣）、燦富（守鄉）。簡言之，約在

<sup>66</sup> 朱忠飛和溫海波引用了一個有趣的說法，同治《重修連江藍氏族譜》載：「版圖莫隸，產業何以得置，婚淵何以得遂？」參見朱忠飛、溫海波，〈文字入畬：明清以來中國東南畬民的社會轉型與讀寫世界〉，第十三屆民間歷史文獻論壇會議論文，福建廈門，2021，頁6。

<sup>67</sup> 〈清雍正十年十二月雷燦富立賣書院契〉，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B20240222-350706-LD-003-C-002。

<sup>68</sup> Wing-hoi Chan, "Ordination Names in Hakka Genealogies: A Religious Practice and Its Decline," in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eds. David Faure and Helen F. Siu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65-82.

17—18世紀，高山雷氏逐漸接受漢人家族的命名方式，前四代祖先同時擁有郎名和家族輩分的名字，此後郎名從族譜上消失。

其次，高山雷氏在第四代時，確立了天、地、人3房的宗族架構。下文從雷氏實際管業層面出發，探討雷氏宗族形成過程。高山雷氏早期的家族公共財產是源於「不完全分家」<sup>⑥</sup>，如下契約所示：

立合同高山雷三房眾，興盛、于廣、于光等，承祖遷居高山，經今數世，廣父手與兄克盛兩人捐價契買本厝山場，栽種管業。今見本厝、水尾祖培松樹雜木，向留庇蔭風水，茲三房人眾日繁，誠恐無知砍伐，致傷風水。憑公鳩集三房叔姪進前相議，自此以後，所培本厝前後門及水尾松樹雜木，不許一人私行砍伐，保全風水。倘有私砍者，三房執約鳴官究治，廣與光亦不得藉契砍伐。興第二房及烈盛兄弟並未契買，斷不藉親盜砍，紊亂家規。惟願子孫繩繩，貳相和敬。其本厝前後門並水尾外山場，一一聽廣與光兄弟照契管業，盛烈弟姪毋得混爭。今欲有[憑]，立合同叁紙，各執壹紙為照。夾立。

乾隆拾伍年拾壹月十二日立合同鶴盛、烈盛、興盛、佳盛、于廣、于海、于光，在見魏宗雅，代書陳守餘俱押<sup>⑦</sup>

立安批姪于廣、于光，承父手在日契買李家山場，坐址高山本厝四圍等處，今承祖照憑舊例，叁房勻納山租，叔興盛第貳房應山租額銀壹錢伍分，遞年付姪兩房收回完稅，不得短少拖欠，致傷族好，陷課坑馱。今欲有憑，立安批為照。

乾隆拾伍年拾壹月 日立安批姪于廣（押）、于光（押），在見林士德（押），代書陳守餘（押）<sup>⑧</sup>

乾隆十五年（1750）十一月，雷氏家族就高山山場管業辦法進行內部商議。在此山中，本厝、水尾等處為雷氏祖先承批而來，用於栽培松樹雜木。

<sup>⑥</sup>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頁54。

<sup>⑦</sup> 〈清乾隆十五年十一月雷氏三房眾立風水林合同（抄契）〉，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B20240222-350706-LD-004-C-001。

<sup>⑧</sup> 〈清乾隆十五年十一月雷于廣等立安批山場契〉，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B20240221-350706-LD-null-C-070。

這些樹木並未隨子孫繁衍而分家析產，而是留作風水，為全族共有。按照舊例，3房向李家勻納山租。後來部分族人（雷克盛、茂盛）出資將包括本厝、水尾等處在內的山場買下，<sup>72</sup> 理應重新梳理產權關係。

首先，3房共立合同，約定風水樹木為3房共有，雷克盛、茂盛的後代（于廣、于光，筆者按：在雷氏家族文獻中，「如」與「于」字互通）不能因為出資購買山場，就隨意砍伐；其他房兄弟並無出資，也不能藉親屬名義盜砍。風水樹林之外的山場，仍然是克盛、茂盛的後代按照契約管業，其他兄弟無份。合同1式3份，每房各執1份。又因為合約仍未解決山場產權轉讓後，原來三房共同交納的山租如何處理，所以三房又立1份安批字，約定此後山租需要轉交給新山主雷于廣、于光（2人分別為長、三房族人）。第二房雷興盛要將本房每年應納山租額0.15兩轉交給于廣、于光兩房，由其交納山稅。在各房內部，仍需細分山租額，在第三房內，其他兄弟也要將各自的山租額轉交給于廣、于光，因此雷氏還保留了1份雷烈盛（雷克盛胞弟）承諾轉交山租的承批字。<sup>73</sup> 簡言之，高山本厝四圍等處「山底」僅雷克盛、茂盛及其後代有份；其中本厝、水尾等處的「山面」為全族共有，其餘「山面」歸雷克盛、茂盛及其後代（示意簡圖見附圖2）。

由上述安排可見，高山雷氏在乾隆年間形成分立3房的宗族架構，並提留風水樹木作為公共財產，各房約定「不許一人私行砍伐」。然而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3房爭相盜批樹木，呈控官府。「因本年六月間，興盛、烈盛、如廣、如光盜批水尾松木，致因控官，憑公理論，從此3房沙松樹一一培留，庇蔭風水」，在官差見證下，雷家又叫來風水樹木毗鄰的魏家，共同再立合約，兩姓均不得盜砍。<sup>74</sup>

高山雷氏於嘉慶年間立墓簿，組織墓祭。在明清時期，隨着山林私有化程度不斷加深，福建民間無不重守先人墳塋，以祖墓為中心的祭祖活動也就更為頻繁和隆重。<sup>75</sup> 墳地分布除了風水考慮外，也有擴展地域範圍的目

<sup>72</sup> 參見前述〈清乾隆四年八月李國賢等立盡稅山契（抄契）〉，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Y20240222-350706-LD-null-C-184。

<sup>73</sup> 〈清乾隆十五年十一月雷烈盛立承批山場契（抄契）〉，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Y20240222-350706-LD-null-C-143。

<sup>74</sup> 〈清乾隆二十一年八月雷魏兩姓立風水林合同〉，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B20240222-350706-LD-003-C-005。

<sup>75</sup>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頁68。

的。<sup>①6</sup>換言之，墳墓對於山區社會來說尤為重要，以宗族形式組織墓祭是保護山林的常見手段。高山雷氏在嘉慶四年（1799）十二月立墓簿，由雷而義代寫規例、祭田限字。後因紙張損壞，雷如美（于美）於嘉慶六年（1801）請人謄寫1本，由和、合2房輪流收藏。

和、合兩房全立《墓簿》輪流收藏

承天地之深恩，荷祖宗之大德，追思我祖世德流芳，分居各郡，產業用張，派自馮翊，基肇永陽。迨及支祖雷千一公，屋踞高山，奕葉生香，田園產業，惟有日長，子孫昌盛，永遠無疆。特書數語，立卷為良，謹告。

一議添丁，依憑舊例，添丁穀、火炮、牲肉憑舊。

一新置佃田根，坐址高山，土名師公墘處，載種貳斗正；又土名大坵下，受種壹斗正，共載租穀貳百四拾觔正，納在包家。此租公議照房耕做，其正租約公收，納在包家。五年係長房耕做，備租貳百四十觔，付眾收，納包家。六年係三房耕做，備租穀貳百四拾觔，付眾收，納包家。

一議耕做佃田，遞年祭墓祖墳六座。

一議定要八月初一當祭，備出雞六頭，重六觔，熟；又備肉，拾觔，熟；酒。共初一、初二、拾六，並裸飯盡飽。

一議錢紙壹求，火炮貳連，墓埕酒三瓶。

一議房內前年所借祖上錢穀，四年十二月立限字，恐當頭一起發還，不必存積。<sup>①7</sup>

從墓簿序言可見，在嘉慶年間，高山雷氏進一步融入漢人宗族文化，並未採納《盤雷藍譜圖》中3姓來自會稽山七賢洞與廣東的說法，而是把祖源

<sup>①6</sup> 廖迪生，〈把風水變成文物：在香港新界建構「文物話語」之個案研究〉，載廖迪生、盧惠玲編，鄧聖時輯，《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屏山鄧氏稔灣祖墓搬遷事件文獻彙編》（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07），頁13。

<sup>①7</sup> 〈清嘉慶至光緒年間雷氏置業墓簿〉（一、三、一四），Y20240222-350706-LD-010-B-001；Y20240222-350706-LD-010-B-003；Y20240222-350706-LD-010-B-014，均為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

地追溯到象徵「中原」的陝西「馮翊」<sup>78</sup>。其組織墓祭的辦法是族內各房輪流負責，此時雷氏只剩下長、三兩房，因此改為和、合2房。

墓祭的經費來源主要有二，一是添丁米，每人次須交米5升。二是雷佳盛等7人以「壹祖子孫」名義共同購置土地，以田租支付祭祖費用。

立合約字雷佳盛、如海，嘉慶肆年置買三房師仁闔分下佃田根，於年前間因天年荒損，賣與包家耕作。今壹祖子孫相議，備錢穀贖回。師仁再立盪字，價錢價穀在契內明白。今此田照房輪流耕作，除大租外，其餘剩祭祖應用，當年作田，該出牲禮酒肉。此田三房有力取贖，壹祖子孫不得霸佔。其盪字係師動收存，恐有日後子孫，不敢欺綬昧已佔耕，籍丁強佔。立合約字，各執存照。合約為照（騎縫）

嘉慶肆年十二月 日立合約字雷佳盛（押）、如海（押）、師動（押）、師金（押）、師舜（押）、師得（押）、師春（押）、公見族兄而典（押）、代字雷而義（押）合約<sup>79</sup>

此合同未收入墓簿，但標的物是墓簿所言土名為師公墘及大坵下的佃田根。該田最初是雷佳盛、如海（于海）2人從三房雷師仁處買來，後賣給包家，保留了回贖權，「壹祖子孫」共同備錢贖回，作墓祭開銷之用。最初的賣主三房雷師仁也保留了回贖權，可以隨時向「壹祖子孫」贖回。這塊佃田由和、合二房輪流耕種，交租剩餘的部分用於墓祭，準備牲禮酒肉。

除了墓祭，宗族還為族人提供一些公共服務。「和合兩房相議，前年置買有銅鑼一面、銅鐘一面、大鋸壹張、鋸鑿一把、鑼仔一面、鼓仔壹隻。兩房相議，該公眾若有喜事，取出要用，不得（崔）[推]托」。<sup>80</sup>2房共同置買一組樂器，平時由「祭頭」保存，公眾在遇到喜事時可以借用。

<sup>78</sup> 清中葉以後，閩東各地「畬客」逐漸習得漢人的宗族語言，開始修譜、建祠，重構祖先來源遷徙傳說，創立標榜「中原」認同的「堂號」，雷姓為「馮翊堂」，藍姓為「汝南堂」，鍾姓為「潁川堂」。參見黃向春，〈「畬/漢」邊界的流動與歷史記憶的重構——以東南地方文獻中的「蠻獠一畬」敘事為例〉，《學術月刊》，2009年，第6期，頁144。

<sup>79</sup> 〈清嘉慶四年十二月雷佳盛等立佃田根合約字〉，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Y20240222-350706-LD-null-C-146。

<sup>80</sup> 〈清嘉慶至光緒年間雷氏置業墓簿〉（四），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Y20240222-350706-LD-010-B-004。

雷氏宗族不僅成為控產單位，且致力於擴大營收。墓簿記載多份典當和借貸契約，借貸對象均為「一祖雷千公」。該族第八至十代（清嘉道年間）各有男丁20人左右，<sup>①</sup>形成了一定規模的族內金融市場。墓簿中有5份族人抵押不動產向宗族借貸的契約。族人向宗族借出一筆錢後，每年償還一定租穀作為利息，其中佃田寫為《立盪字》，稅山寫為《立賣字》。除了抵押借貸，還有一種無須抵押品、借款時間較短的形式，通常約定借款人在冬成之日交還借款，為《立限字》。失信的代價是被限制參加宗族儀式，祭祖時不得上桌。<sup>②</sup>

高山雷氏也靈活運用「宗族語言」參與司法訴訟。根據該族留存的部分訴狀、批示，道光二十二年（1842），雷師崇和雷明登具狀控告族內異姓養子雷明富擅批風水林，欺壓宗嫡：

（祖先）培留蔭樹，遮蔭風水，三房夾立合約，嚴禁不許私砍批賣。……孽姪明富等，倚藉財旺丁強，橫將水尾林大松樹抽出十根，擅批與陳開錦砍伐。

禍緣曾伯祖于廣一房無嗣，螟蛉隔村包義士之子明富，承祧為嗣，冀望克成祖業，詎料孽姪富等，倚藉包姓巨族，又兼三子如狼，反敢欺凌宗嫡。<sup>③</sup>

這些控詞顯然與《大清律例》相對應。法律規定，子孫不得盜賣祖遺祀產；異姓螟蛉子不能作為繼承人，只能酌分財產。<sup>④</sup>這兩條法律無疑對家族有利，體現了雷師崇等人善用宗族和法律的語言，力圖在司法訴訟中佔據有利地位。在本案中，地方官收到訴狀後要求查驗家族合約、鬮書，重視家族

① 雷天煊主編，永泰縣雷氏編譜委員會編，《永泰雷氏譜志》，頁39—40。

② 〈清嘉慶至光緒年間雷氏置業墓簿〉（一五），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Y20240222-350706-LD-010-B-015。

③ 〈清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雷師崇立具呈狀（抄白）〉，B20240222-350706-LD-004-C-008（筆者按，呈狀（抄白）落款年份為道光十二年，但根據案情及其他呈狀判斷，應為筆誤，因此改為道光二十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雷思崇等立具呈狀（抄白）〉，B20240222-350706-LD-004-C-006；〈清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永福縣代理俞批（抄白）〉，B20240222-350706-LD-004-C-002，均為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

④ 胡星橋、鄧又天主編，《讀例存疑點注》（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4），〈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條例」，頁176；〈戶律·田宅·盜賣田宅〉，「條例」，頁198。

文獻對於確認財產權的作用。此外，雷氏在嘉慶年間稱始祖為「一祖雷千公」，但在上述道光年間的狀書中，將始祖改稱「雷新明」，<sup>⑤</sup>族人進行金融借貸的對象亦為「一祖新明公」。

由上，在乾隆年間，隨着人口增加，雷氏設立宗族進行內部整合，3房按照房份交納山租，以祖先留下的風水樹木作為全族公產。至嘉慶年間，雷氏以「馮翊」為家族郡望，立墓簿，置祭田，按房輪流收租祭掃祖墓，並以祖先名義組織族內借貸。道光年間，雷氏在與官府的接觸中，使用「一祖新明公」而非畬民郎名「一祖雷千公」來稱呼祖先，並利用宗族語言參與訴訟。總之，從乾隆朝至清中後期，高山雷氏已經入籍納稅，逐漸利用合約、宗族、法律等工具控制山場與土地，「畬民」的身分特徵逐漸淡化，漸與周圍人趨同。

## 六、結語

綜上所述，從明末至清中期，隨着生計方式的轉變，高山雷氏與官府的互動、對自身畬民身分的運用、內部組織方式都發生了變化。明末，高山雷氏向地方大族承批山場，開墾山田，得以定居。二世祖雷文益（壹）在契約中被山主李家稱為「畬民」，凸顯了彼時畬、漢之間的族群界限。經過明中後期至清初的賦役制度改革，里甲正役等賦役名目已經不見於正式制度，但實際上地方民眾難以避免臨時性的攤派勒索，畬民仍需要《盤雷藍譜圖》這樣的文本作為與其他族群相區別的標識，爭取豁免差役。從乾隆朝至清中後期，高山雷氏實現了從雇工與佃農到山主和地主，從替人開墾頂補稅額，到擁有獨立納稅戶口的轉變。雷氏注重保留置產契約，作為證明產權和處理族內外糾紛的關鍵證據。雷氏繼而設立宗族，提留公產，組織墓祭，進行族內借貸等。至此，永泰畬民的生計模式和組織方式與周圍居民無本質區別。

「免差」與「入籍納稅」是兩種不同語境下的策略。在被徵收皇木或雜差時，具有「免差」權的「畬民」身分更有益處；而在置產、管業、與官府互動時，「入籍納稅」是更為恰當的辦法，有利於在產權糾紛中擁有主動權。2種策略的應用場景和用途不同，因此不必然在時間上存在先後關係。這也可以解釋為何在乾隆九年出現了一部畬民強調「免差」身分的《盤雷藍

<sup>⑤</sup> 〈清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雷師崇立具呈狀（抄白）〉，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B20240222-350706-LD-004-C-008。

譜圖》。當宗族成為重要的生存策略，畚民不僅嘗試融合祖圖與漢人族譜，也不斷完善宗族架構，使之發揮整合人群、控產、營收等功能。

李仁淵認為，制度上的差異使閩東浙南形成了穩固的畚人族群。<sup>86</sup> 本文案例表明，「畚民」的身分變遷不僅受到賦役制度變化的影響，也是生計模式轉變所塑造的。隨着雷氏在高山置業，他們逐漸採用納稅、宗族、契約等控產規則，並模仿漢人宗族「追述」祖先的方式，以象徵「中原」的「馮翊」為家族郡望。可見，畚民生計模式的變化促進了永泰畚、漢族群界限走向模糊。與漢民相比，畚民入籍、置業、建設宗族的意義更多一層，有助於沖淡族群邊界，擁有更多的通婚選擇，實現與周圍人的經濟與社會合作。這些行動既是經濟選擇，又是文化策略。

對族群身分的記憶與遺忘，是不同時期制度、文獻、社會結構疊加的結果，在今天仍有迴響。永泰畚民所藏《譜圖》的最後兩條記錄分別是乾隆四年與1987年，這中間有兩百餘年的空白，暗示着永泰畚民在此期間沒有強調族群身分的迫切需要。直至當代實行民族識別政策，永泰畚民在政府的幫助下陸續搬到山下居住，對「畚民」身分的重視再次提上日程。以往帶有「畚民」標識的文獻被找出來，作為修撰新資料的證據。永泰雷氏於2018年完成《永泰雷氏譜志》，隨後，藍、鍾兩姓又推動編著《永泰畚族》，於2023年成書。此外，一些畚民節慶儀式也陸續展開，這是另一個可以繼續探討的課題。

（責任編輯：武勇；實習編輯：王晗）

---

<sup>86</sup> 李仁淵，〈畚民之間：帝國晚期中國東南山區的國家治理與族群分類〉，頁115。

附圖1：永泰高山雷氏前七代祖先世系圖



圖片說明：根據高山雷氏墓祭簿冊（年份不詳）、《永泰雷氏譜志》（2018年）繪製。

附圖2：高山雷氏家族對本厝、水尾等處山場產權示意圖



圖片說明：根據〈清乾隆十五年十一月雷于廣等立安批山場契〉（永泰縣長慶鎮嶺兜村雷文周藏，B20240221-350706-LD-null-C-070）繪製。

# Corvée, Livelihood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dentity among the She in Yongtai County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Zongliu RO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the Lei family settled in Gaoshan, Yongtai County, by renting mountain land from local lineages and reclaiming the land for agriculture. In contracts, they were referred to as “She,” indicating the ethnic boundary between She and Han at that time. Even though corvée was formally eliminated after the “single whip reforms,” local people still faced temporary levies and extortion. She had to emphasize their ethnic identity to qualify for exemption from corvée. As the She’s livelihood transformed, the ethnic boundary between She and Han became increasingly blurred.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Qianlong reign, the Lei family began to establish independent tax-paying households, register mountain and agricultural land, and use contracts and tax records as evidence of their property rights. By preserving *fengshui* trees and organizing tomb sacrifices, they began forming lineage property. They took out loans in the names of their ancestors and employed the language of lineage in litigation. The Lei family gradually adapted to the new rules of survival and began to intermarry with the Han.

**Keywords:** She, Livelihood, Identity, Taxation and Corvée, Lineages

---

Zongliu RO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10 Wai Tsui Crescent, Braemar Hill, North Point, Hong Kong SAR. E-mail: 474002490@qq.com.